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徵詢意見函外界意見及本會回應

相關條文	外界意見	本會回應
3	<p>綜合段落敘述內容，易於瞭解適用範圍。</p> <p>建議修改為：</p> <p>本公報適用範圍包括：企業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所編製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p> <p>(1) 企業之債券或權益證券已公開發行。</p> <p>(2) 企業欲公開發行任何形式之金融商品，而向證券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處於申報之程序中。</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p>可否進一步說明“企業欲公開發行任何形式之金融商品中”，公開發行與金融商品之定義。如壽險公司於未來發行基金時，是否屬此範圍？</p>	<p>1. 關於「公開發行」請見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另「金融商品」之定義，請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第9段之規定。</p> <p>2. 公司公開募集基金或發行受益憑證係以受託人身分持有該資產，而非發行本身之金融商品（權益商品或債務商品），故目前尚不適用本公報。</p>
7	<p>建議修改為：(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可個別表達。</p> <p>參考Deloitte有關IFRS 8 第5段(a)之解釋，“the phrase “from which it may earn revenues and incur expenses” in characteristic(a) indicates <u>that an operating segment does not necessarily have to earn revenues.</u> If the operating segment does not earn revenues, the CODM would make decisions and assess the segment’s performances solely on the basis of expenses...”。是以，公報草案第7段(1)所列之營運部門特性“從事獲得收入並發生費</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p>本會參考來函意見，妥為處理。</p>

	<p>engages in business activities from which it may earn revenues and incur expenses... ”，考慮修改為“從事 可能 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p>	
	<p>營運部門定義對壽險業是否能有更明確之規範，諸如依產品銷售通路或產品特性作為區分。</p>	<p>本公報之營運部門定義對所有產業均採相同判斷準則，各公司均應依本公報規定辨認營運部門。</p>
	<p>依本公報草案第7段規定，營運部門必須同時符合該條文所列三項特性，其中包括必須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p> <p>試問，財務資訊必須個別分離至何種程度？是否必須所有資產、負債及損益表科目均可個別分離？若營運決策者複核之資訊僅包括部門收入及成本，並未包括至部門損益，是否符合上述財務資訊可個別分離？依公報草案第24段規定應揭露之部門損益又應如何揭露？</p>	<p>請依公報規定，就企業實際狀況專業判斷。</p>
12	<p>“企業應依第6段之核心原則”是否應更正為“核心準則”？</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14	<p>屬銀行業者，依公報草案第14段(5)規定，可否逕行將銀行之各分支機構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抑或仍須考量該段(1)~(4)所列因素，將不同業務部門（例如消金作業、企金作業、投資業務等）視為不同營運部門？</p>	<p>企業應依本草案第7段之規定辨認營運部門，不可逕行依第14段(5)之規定將各分支機構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予以報導。另若企業欲將營運部門進行彙總，依本草案第14段規定，彙總須符合第6段核心原則、營運部門須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第14段(1)~(5)之考量因素須均類似。</p>
	<p>為避免使用者誤解銀行、保險或公用事業等特定行業均得將企業視為單一營運部門，建議修正條文如下：</p> <p>14.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通常會呈現類似之長期財務績效。例如，二個經濟特性類似之營運部門，預期將有類似之長期平均毛利率。</p> <p><u>14-1.</u>若二個以上之營運部門，其彙總符合第6段核</p>	<p>企業應依本草案第7段之規定辨認營運部門，另若企業欲將營運部門進行彙總，依第14段之規定，彙總除須符合第6段核心原則且營運部門須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外，第14段(1)~(5)之考量因素須均類似，故不可逕行依第14段(5)</p>

	<p>心原則、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下列考量因素均類似，才得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p> <p>(1)產品或勞務之性質。</p> <p>(2)製造過程之性質。</p> <p>(3)產品或勞務之客戶類型或種類。</p> <p>(4)配銷產品或提供勞務之方法。</p> <p>(5)特殊法令規定。</p>	<p>之規定將各營運部門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p>
17	<p>可否定義“企業”，以便區分外部與內部之收入。</p>	<p>所稱企業係指編製報表主體，若係編製合併報表，以合併報表之觀點，企業包括母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若係編製個別報表，以個別報表之觀點，企業係指母公司或個別子公司。</p>
20、30、31、33、34及37	<p>1. 草案 20 段、第 30 段、第 31 段、第 33 段、第 34 段及第 37 段所述「必要資訊不易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之判斷標準為何？</p> <p>2. 草案第20段、第30段、第31段及第37段均規定若「必要資訊不易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可不重編前期部門資訊，惟僅於第30段規定應揭露未重編之事實，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資料之可比較性，建議應於前述各段均規定應揭露未重編之事實較為完善。</p>	<p>1. 「必要資訊不易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係屬專業判斷問題，應由企業作實質專業判斷。</p> <p>2. 來函所述之條文中，已隱含應揭露未重編前期比較資訊之事實及理由，故維持原條文內容尚屬妥適。</p>
	<p>公報中多處提及—“…若必要資訊不易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則可不必揭露…”其門檻為何？另若有不易取得資訊且編製成本過高情形時，財報上該如何揭露？</p>	<p>「必要資訊不易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之門檻係屬專業判斷問題，應由企業作實質專業判斷。另企業若發生「必要資訊不易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之情況，則應揭露該事實。</p>
	<p>「必要資訊不易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應變更成：惟必要資訊不易取得或編制成本取得過高者。也就是文字中的"且"應全部改成"或"以免對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未來的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困擾。</p>	<p>本公報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Operating Segments」所訂定，為維持與其一致，保留原條文之內容尚屬妥適。</p>

22	<p>草案第22段第二項「企業於編製各期資產負債表時，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負債項目金額調節至與企業資產負債項目金額相符之資訊」，與同段第一項「企業於編製各期損益表時，應揭露下列資訊：.....(3)將...部門資產、部門負債....之個別合計數調節至與相對應之企業財務報表金額相符之資訊」中「部門資產、部門負債」之調節是否相同？若相同，則第二項規定似屬多餘；若不同，則建議提供揭露之參考範例。</p>	<p>本草案第22段第一項係對各期損益表之規範，第二項係對各期資產負債表之規範。</p>
24	<p>建議修改為：企業應報導揭露每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衡量金額。</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26	<p>建議修改為：<u>所揭露每一部門資訊之相關項目之報導</u>金額應為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以及評估該部門績效之衡量金額。.....。同樣地，資產及負債僅於其供營運決策者用以衡量部門資產及負債，始應於應報導部門中<u>表達報導</u>。</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33	<p>依本公報草案第33段規定，企業應報導每一產品及勞務或每一組類似產品及勞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p> <p>試問，上述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應細分至什麼程度？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之企業，因該等資訊已依第24段規定揭露，是否得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草案第33段規定，企業應報導每一產品及勞務或每一組類似產品及勞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惟若企業欲報導更多產品別及勞務別之相關資訊，本草案並未禁止。 2.本草案第32段規定，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之企業亦應報導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地區別資訊及重要客戶資訊。而若企業依本草案其他條文之相關規定，尚未提供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地區別資訊及重要客戶資訊，則應予提供。

<p>34</p>	<p>依本公報草案第34段規定，地區別資訊應揭露來自企業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及位於企業本國及外國之非流動資產。</p> <p>試問，上述區分本國及外國時，係按母公司個別報表或合併財務報表之觀點區分？又，揭露來自企業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時，係以外部客戶設立國籍或貨物運送目的地區分？例如，美國HP向某企業進貨，但指明將產品直運台灣某代工廠，對該企業而言應屬本國收入或外國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揭露地區別資訊時，若係編製合併報表，應以母公司之合併報表觀點區分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若係編製個別報表，則應以個別報表之觀點區分。 2. 企業揭露來自企業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係依外部客戶設立國籍或貨物運送目的地區分，本草案並未規定，故企業可彈性運用。惟為使閱讀者更為了解，企業於揭露此資訊時，應附註說明其劃分基礎。
	<p>依本公報草案第34段規定，若企業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重大時，應單獨揭露來自該單一外國之收入；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重大時，應單獨揭露該資產。</p> <p>試問，上述之重大有無建議判斷標準？</p>	<p>「重大」之判斷標準係由企業專業判斷，本草案並未規定統一之判斷標準。</p>
	<p>因行業特性而無法區分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如金融業、銀行業)，建議以揭露資產總額取代非流動資產。</p>	<p>未於資產負債表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之企業，於適用本段時，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辨別非流動資產之金額。</p>
<p>37</p>	<p>草案第37段提及「企業首次適用本公報時，應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但必要資訊不易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者除外。」依此段之規定，若企業自99年1月1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時，對於98年度之資料將須依41號公報之規定予以重編表達。請提供兩期對照之附註揭露範例，以利實務遵循。</p>	<p>兩期對照之附註揭露，可由本草案執行指引自行參考運用。</p>
<p>3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草案第 39 段所述有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修正條文第 25-1 段中提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應揭露部門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2. 此段條文係參考 IAS 34

	<p>者，其部門資訊若屬重大.....」，參考 IAS 34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 第 16 段規定「disclosure of segment information is required in an entity's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 only if IFRS 8 Operating Segments requires that entity to disclose segment information in its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建議修正為「凡年度財務報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應揭露部門資訊者，其部門資訊若屬重大.....」，較為明確。</p> <p>2. 另 IAS 34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 第 16 段並無「其部門資訊若屬重大」之條件，為與國際接軌，建議刪除此規定；或者 貴會另有考量。</p>	<p>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 第16段規定所訂定，經查該段條文有「部門資訊若屬重大」之規定。</p>
<p>其他</p>	<p>財務會計準則第20號公報「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第17段中規定，...某主要產業之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可辨認資產，皆占企業所有產業部門各該項合計數之90%以上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但應說明其單一產業或主要產業部門之產業類型。營運部門資訊揭露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建議增列此規定。</p> <p>建議增列段落：</p> <p>第**段 若單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收入、部門損益絕對值及部門資產，皆達企業所有營運部門各該項量化門檻項目90%以上者，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但應註明單一營運部門之產業類型及依本公報規定無須揭露原因。</p>	<p>本公報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Operating Segments」所訂定，該號準則並無來函所建議之排除規定。為與國際接軌，不宜增列此排除規定。</p>
	<p>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第76段規定“...現金產生單位不應大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所劃分之部門。”若企業於判斷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係直接以原財會二十號公報所劃分之部門為一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會四十一號公報開始適用，又若依財會四十一號公報規定所辨認之應報導部門與依原財會二十號公報所劃分之部門不一致時，企業是否須改變原先辨認之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改變是否屬財會三十五</p>	<p>1. 本公報發布後將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故企業於開始適用本公報規定所辨認出之營運部門，若與依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所劃分之部門不同時，企業應自本公報開始適用日改變原先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p>

<p>號公報第74段“同一資產或資產類型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應於各期間維持一致，但環境已明確改變者，不在此限”之所述情況？對此企業應如何作會計處理，煩請釋疑？</p>	<p>財務報表。</p> <p>2. 企業若因開始適用本公報後，使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所辨認出之現金產生單位改變時，企業應依第三十五號公報第100段(4)之規定，揭露現金產生單位辨識方式改變之原因。</p>
<p>草案提及自本公報適用日起，其餘各號公報提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字樣者均改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p> <p>依財會35號公報第76段則規定「…現金產生單位不應大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所劃分之部門」。由於現行財會20號公報與財會41號公報草案對於部門之劃分並不相同，41號公報生效後，是否可能出現現金產生單位大於部門之情況？</p>	<p>本公報發布後將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故自本公報開始適用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第76段之規定為，現金產生單位不應大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所劃分之部門。故依此條文之規定，若本公報適用前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大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所劃分之部門，企業應自本公報開始適用日改變原先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使其不大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所劃分之部門，惟無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故不會出現現金產生單位大於部門之情況。</p>
<p>若營運部門符合財會38號公報停業單位之定義，是否仍須依41號公報之要求揭露相關之資訊，若是，能否說明相關之處理，俾利實務遵循。</p>	<p>若營運部門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p>

	處理準則」停業單位之定義，則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無須依本草案之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草案，指在規範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除與IFRS8接軌外，主要係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立意甚佳。惟本公司認為公報草案中有關應報導部門之營運部門規範及量化門檻過於鉅細靡遺，對於產業核心競爭力揭露殆盡，建議維持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規定即可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足夠之資訊，草擬中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應可比照適用之，以維繫台灣代工產業之競爭力。	本公報之核心原則為，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故本公報能協助企業提升其財務透明度，健全財務監管。
建議增列IFRS 8第20段之規定，以增進對於營運部門資訊揭露之了解。	IFRS 8 第 20 段與 IFRS 8 第 1 段之條文相同，而本草案第 2 段及第 6 段條文已依據該等內容訂定。
有關企業營運部門係由一個或多個組成單位所構成，為因應企業營運活動變更或增減，建議本公報應增列營運部門組成單位變動之方式及相關部門資訊揭露之調整。	本草案規定企業於辨認出營運部門後，應依第 16 至 21 段進一步辨認出應報導部門並揭露應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而第 30 及 31 段則規定當內部組織架構導致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方式改變時，企業應重編前期報導資訊之規定，此資訊應足以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相關之資訊。
以目前國內金融產業所揭露之財務資訊為例，大部分均未揭露部門別之資訊，少數則有揭露地區別之收入資訊，顯示金融機構對部門別資訊仍存有不同之認知，建議本公報應針對部門別資訊之揭露深度再予適度釐清。	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第 17 段規定，企業僅經營單一產業，或經營之產業中，某主要產業部門之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可辨認資產，皆

		<p>占企業所有產業部門各該項合計數之90%以上時，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目前國內之金融業多依據此規定而未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惟本公報已無此項規定，故企業若符合本公報之規範範圍，則須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另除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外，企業尚須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地區別資訊與重要客戶資訊等企業整體資訊。</p>
	<p>為避免未來同類產業之財務報告衡量基礎產生不一致，而造成投資人對資訊混淆或無法比較，建議本公報對「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部門成本及費用」、「部門損益」及「部門可辨認資產」等加以定義。</p>	<p>本公報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Operating Segments」所訂定，該準則並未對「部門收入」、「部門成本及費用」、「部門損益」及「部門可辨認資產」等加以定義。由於本公報係以企業營運決策者之觀點檢視企業之營運狀況，而因各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衡量基礎不同，若將「部門收入」、「部門成本及費用」、「部門損益」及「部門可辨認資產」等加以定義，可能與營運決策者之觀點有所牴觸，故不宜對「部門收入」、「部門成本及費用」、「部門損益」及「部門可辨認資產」加以定義。</p>
	<p>對於「應報導部門」所揭露之部門負債，因資金之運用係為因應整體企業營運之需，實務上或難以明確區分歸屬某一部門；建議本公報對部門間共用資產、人員，其成本與費用如何劃分再予釐清，以避免部門損益之揭露解讀不一。</p>	<p>本公報第26段規定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或負債金額若以分攤方式決定，應採合理基礎分攤。而關於劃分基礎則應回歸企業營運決策者之觀點。</p>
	<p>鑑於我國刻正積極參考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全面檢討會計制度，為提升會計資訊品質與透明度，建議本公報可參考國外集團資訊揭露之方式，以產品別及地區別作為報導主體。</p>	<p>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係依產品別及地區別劃分部門，但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係以管</p>

		理方法 (management approach) 劃分部門，本公報即是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所訂定。
--	--	---

附錄條文	外界意見	本會回應
3	建議修改內容： 依本公報草案第24段第(6)款規定，企業亦應揭露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建議本項目可改為「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讓報表使用者較容易瞭解。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建議修改內容： 草案中第16頁倒數第3行：「其他重大非現項目：資產減損」應修正為「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資產減損」。	此係作業疏失，本會將予以更正。
	建議修改說明： 「資本支出」是否即為「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保險合約權利外)增加數」？建議以公報草案第25段第(2)款文字取代。 建議修改內容： 第17頁表格第二列「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加數」。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5	建議將第19及23頁地區別資訊之「台灣」修改為「臺灣」。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7	建議修改說明： 依本公報草案第16段規定，企業對於未符合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僅於其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符合第14段之多數考量因素時，始得將該等營運部門資訊合併為應報導部門。 建議修改內容： 流程圖「其餘營運部門是否多數符合多數彙總條件」。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附錄條文	外界意見	本會回應
	<p>建議修改內容： 流程圖「將其餘營業運部門彙總列入其他部門」。</p> <p>參考IFRS 8 IG7之流程圖，公報草案所附之辨認應報導部門之流程圖建議新增一箭頭。</p> <p>應報導部門之流程圖最下方之決策點內文是否應增加“外部”於“企業收入之75%”之敘述中？</p>	<p>此係文字誤植，本會將予以更正。</p> <p>此係作業疏失，本會將予以更正。</p> <p>本草案所述之企業收入係指企業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故現行文字並無不妥。</p>
8	<p>建議修改內容： （包括第 21 及第 22 頁揭露格式） 最右欄位「<u>合併計</u>」</p> <p>建議修改說明： 建議以公報草案第 25 段第(2)款文字取代。</p> <p>建議修改內容： （包括第 21 及第 22 頁揭露格式） 最左欄位「<u>資產資本支出非流動資產增加數</u>」</p> <p>建議第21及22頁修改為：⁴部門<u>資產負債</u>不應包括應付退休金負債。</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p>此係文字誤植，本會將予以更正。</p>
其他	<p>為使閱讀者及使用者更易理解及應用處理準則，建議增列附錄執行指引之釋例以作參考。</p> <p>為增進閱讀公報瞭解及維持與其他公報的一致性，若公報條文與所附釋例有關者，建議於條文後加註參考釋例編號。同時，公報附錄之釋例建議予以編號以方便與條文索引。</p>	<p>執行指引之第8段即係本會為使草案閱讀者及使用者更易理解及應用所增列之釋例。</p> <p>我國目前係以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為努力目標，為儘量與其一致，自本公報起，將不於條文後加註釋例編號。另附錄之釋例已比照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索引至相關條文。</p>

提供意見之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